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四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十一時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陸家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丹女士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櫝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51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列席代表應為聯絡主任(將軍澳)中周志聰先生，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委員提出的議案：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於將軍澳鴨仔山清理垃圾
(SKDC(HEHC)文件第 97/12 號)

5. 主席表示動議由鍾錦麟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梁里先生和議。
6. 張國強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7. 黎兆光先生表示已因應訴求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上述地點的清潔服務，但因鴨仔山地方較大，除盡力加強清潔服務，亦希望行山人士能自律。若發現有行山人士亂拋垃圾，該署會作出檢控行動。
8. 梁里先生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查詢有關清潔服務的次數，並希望食環署能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服務至每星期一次。
9.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已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服務至每星期最少一次。
10.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於將軍澳鴨仔山清理垃圾」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11. 主席表示鴨仔山並不是由食環署負責管理和清潔，應該是由地政處負責管理。
12. 黎兆光先生回應指該處地權不清晰，上山的路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興建，但香港的土地都歸屬地政署，所以應為地政署負責。
13. 主席表示該處地權難以界定，食環署只是暫時義務負責該處的管理和清潔，他建議各部門代表於部門層面反映問題，希望可以找到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14. 何觀順先生表示長遠的解決方法是要教育行山人士，可以仿效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轄下行山徑的做法，豎立告示牌以提醒及教育行山人士帶走垃圾。
15. 邱玉麟先生同意何觀順先生的意見，並表示鴨仔山地權存在灰色地帶，鴨仔山並非公園，不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希望民政事務處可特別照顧此半公開公園予長者活動。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鴨仔山地權存在灰色地帶外，海濱長廊也有相同問題，雖然該處不是食環署負責的地方，但目前都是由該署協助進行清潔工作。她希望政府可以確立責權，釐清分工，以便各部門工作。
17. 陳繼偉先生感謝食環署義務於灰色地帶進行清潔工作，並指出寶盈花園附近 65-72 段空地有相似情況，都是屬於地政處管理，希望食環署也能處理該處的蚊患及剪草問題。他向食環署查詢是否有進行檢控工作及可否提供檢控數字給委員參考。

18.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鴨仔山行山徑外，翠林邨康林樓附近的一條行山小徑也有類似問題。他指出垃圾的問題除人為因素外，也可能是因為大風吹起附近居民的垃圾，希望食環署能一併關注。

19. 鍾錦麟先生表示提出此動議是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對行山徑的清潔工作。由於政府目前對行山徑的管理比較分散，雖然一些行山徑位處山上較高位置，但仍希望食環署能加密清潔的次數，並於清理落葉時能掃走落葉，以改善山上衛生情況。

20. 黎兆光先生感謝各委員的包容和諒解。他回應指因應實際需要，雖然有些地方並不屬於食環署管轄範圍，但他們依然會盡政府部門的職責去處理該處的垃圾。至於檢控方面，食環署會派員上山執法，同時政府其他部門也可進行檢控行動。若食環署職員進行清潔工作時發現有人亂拋垃圾，他們也會作出即時檢控。

21. 主席表示議案已獲通過，促請民政事務處向地政署反映問題。

委員提出的提問及討論事項：

要求領匯下調轄下街市租金，並改善街市內的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98/12 號)

關注區內領匯街市物價高昂及改善街市內的衛生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99/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1/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4/12 號)

22. 主席表示(SKDC(HEHC)文件第 98/12 號)由陳博智先生和莊元荃先生提出，(SKDC(HEHC)文件第 99/12 號)由周賢明先生提出，兩項均與領匯轄下街市租金及街市衛生管理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衛生署及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4/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24. 陳博智先生對領匯不出席會議表示無奈，並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已預計領匯只提交書面答覆及不會出席是次會議，希望聽取一向與領匯有聯絡的環境衛生部門的回應。

26.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回覆監管街市並非該署的職權範圍。

27. 副主席表示領匯雖然是私人物業管理公司，但不代表市民及部門不能對其作出監察。就環境衛生方面，部分攤檔把雜物堆放於街市通道上，令行人通道更為狹窄，消防處可對此加強巡查，食環署亦可加強對亂拋垃圾人士的檢控。另外，他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的無牌小販擺賣情況越來越嚴重，尚真樓、寶明苑、尚仁樓附近有不少攤檔擺賣食物，而且食物的油煙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但附近的保安人員卻沒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無牌小販擺賣。他補充指該些攤檔位於邊界位置，遇到領匯的保安驅趕，小販便走往尚德邨或寶明苑躲避。雖然食環署較早前亦曾採取行動，但無牌小販很快便故態復萌，故希望探討如何採取更有效的辦法解決有關問題。

28. 莊元荃先生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領匯租金昂貴，除租戶深受影響外，消費者亦因而要付出更多金錢購物。然而領匯街市的環境衛生卻強差人意，街市通道十分狹窄，甚至難以讓兩個人同時通過，故希望消防署可作出跟進。至於十二生肖廣場無牌小販擺賣的情況，他同意是與地界和業權等複雜問題有關。他表示房屋署雖曾對此採取行動，但礙於攤檔位處邊界位置，致令執法行動遇到阻滯，故希望房屋署能跟領匯及食環署聯絡及研究有效措施以打擊無牌小販擺賣，從而減輕對居民的影響及改善治安問題。

29. 陳繼偉先生建議進行跨部門行動時可以邀請警方協助。因部分無牌小販為有背景人士，食環署及管理公司難以執法。他表示曾與外展社工於深夜外出，卻被無牌小販誤會為食環署職員而被追打，最後需報警求助，故建議邀請警方協助行動。

30. 黎兆光先生表示雖然有關街市屬領匯管理，但該署依然會派員巡查。早前該署收到市民投訴，亦有派員跟進。最近一次是在十一月九日，該署曾派員巡查厚德街市的洗手間及街市通道，發現洗手間的衛生情況良好，洗手盆及沖水系統等設備亦相當完善。該署亦會提醒領匯及房屋署需繼續保持地方清潔。至於街市內領有食物牌照的攤檔，該署會定期巡查以確保食物符合該署的衛生要求。

31. 鍾國星先生表示即使領匯已上市，尚德邨街市依然受尚德邨的公契管理。如發現有任何違反公契的情況，房屋署便會對此採取行動。如小販把貨物放在街市外並佔用公眾地方，署方的管理經理已可對此採取行動。但如情況發生在街市內，則房屋署便沒有職權處理。他表示十二生肖廣場的無牌小販問題存在已久，該處範圍屬寶明苑管理，街市內則屬領匯管理。但根據第132章的《小販規例》，該署可在任何公眾地方採取拘捕行動。署方亦曾拘捕在寶明苑擺賣的寶明苑業主，並把其入罪。他表示房屋署的特遣行動小組於

將軍澳區主要集中於尙德邨執勤，委員亦可參考該小組每兩個月提交的檢控數字。另外，房屋署出售有關街市予領匯前，食環署已授權房屋署根據上述條例管理，故此雖然寶明苑、領匯及房屋署應各自對所屬範圍內的無牌小販採取行動，但事實上只有房屋署有司法權，所以署方一直有跟進有關情況，亦會繼續協助打擊無牌小販。至於領匯物價高昂及街市內通道狹窄等問題，該署則無權責跟進。

32. 何觀順先生表示上述事件發生在位於將軍澳南的尙德邨，但他在將軍澳北分區管理委員會上所收到屋邨管理公司及食環署提供的文件，皆顯示除尙德邨外，其他地方的無牌小販數目幾乎為零，可見尙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特別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到有關地方執勤。他指出食環署亦有人力資源的限制，需要市民協助舉報有關問題。他表示將軍澳北分區一般會採取聯合行動以達致更好效果，希望將軍澳北分區的做法可供各位參考。

33. 主席表示厚德街市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除有組織指該處的物價為全港最貴外，最近居民亦成立了關注組跟進有關問題。他表示作為當區議員，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寧可去遠一點的景林邨街市，也不會到厚德街市購物。雖然兩個街市都是領匯轄下的包租街市，但景林邨街市的物價較便宜，估計是因為厚德街市的租金較貴所致。就租金昂貴的問題，領匯書面回覆指租金是由市場機制而訂，但他認為領匯有責任與現有管理機構在商討租金過程時，同時考慮市民的承受能力，以避免成為提高物價的始作俑者。而在街市管理問題方面，有些地方並不在房屋署及食環署職權範圍內，只能倚靠領匯跟進。主席表示議員除了向有關部門發信跟進及交涉外，亦可借用傳媒的力量。過往曾有街市同樣因油炸食物製造大量油煙，最終議員借用傳媒的力量，互相配合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議員提出有關問題在會上討論，已等同向領匯發出信號，領匯應檢討相關租金政策及管理政策。

34. 何觀順先生表示領匯商場及街市租金確實是受市場機制影響，但領匯把街市管理外判予承辦商，承辦商會因高價向領匯投標而需訂定較高的租金，故此責任終歸在領匯。領匯的管理層應完善有關機制，作為一間社會企業，領匯不應只向股東交代，以「價高者得」的方法選擇承辦商。而政府亦應發揮其影響力，協助解決問題。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領匯租金上調而街市包租商把有關成本轉嫁消費者已是鐵一般的事實，再作討論亦於事無補。她指出問題的根源在於當初把商場及街市出售予領匯，現今可行的處理方法是從環境衛生方面著手，若領匯轄下地方的環境衛生未如理想，即應加以跟進，屋宇署可加強監管，食環署亦可就發牌方面作監管。另一方面是引入競爭，於將軍澳區增加濕貨街市及街市市政大樓以平衡地產霸權。她表示不少組織及機構已關注到領匯轄下的

街市為全香港最貴的街市，而她本人的辦事處亦曾因租金上調四倍而需遷走，她希望可引入更多競爭解決有關問題。

36. 陳博智先生表示租金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已是鐵一般的事實。他向主席查詢委員會應如何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他表示委員過去努力跟進已對領匯構成壓力，領匯亦因此而向居民提供不同的措施及回饋計劃，雖只是小恩小惠，卻令許多長者集結排隊以購買較平價的食物，希望大家能對此關注，以集體力量向領匯施壓。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領匯主要把責任交予包租商，但他擔心因管理問題而引致的安全問題，例如街市地面濕滑可能會對市民在火警逃生時做成影響，是否有相關部門可協助解決問題。他舉例指食環署負責管理洗手間的衛生情況，如發現地面濕滑或衛生情況惡劣，是否有部門有職權可以跟進，以及是否有相關條例可以依從。他表示即使市民於家中堆積垃圾至發出臭味影響他人，食環署也可對此執法。他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是否可就領匯的問題採取相關行動。

38.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有定期派員前往私營街市巡查。最近一次是在十一月九日，該署曾派員巡查區內數個街市，發覺街市內衛生情況良好；署方亦有提醒相關經理及物業管理公司需繼續保持環境衛生以及不可堆積垃圾。他強調署方有作定期巡查，但因街市屬於領匯公司，加上資源及人手問題所限，署方暫時亦只能作定期巡查。

39. 周賢明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攤檔之間的通道是否也由該署負責跟進。

40. 黎兆光先生表示攤檔之間的通道屬私人地方，署方暫時未能對此執法或採取任何行動。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知道食環署有作定期巡查，雖然署方巡查時沒發現問題，但她卻不時收到居民投訴指厚德邨附近的女洗手間於過去六年一直沒足夠的水作沖廁所之用。她認為既然屋宇署及食環署向有關街市發牌，亦應負責檢控。她表示領匯推搪指有關問題源於厚德邨水壓不足，但卻一直沒採取相關措施改善，故她希望屋宇署、食環署、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能互相協調或採取聯合行動作檢控，以解決厚德邨、景林邨及寶林邨等女洗手間的沖廁水問題。

42. 鍾國星先生回覆周賢明先生的提問，指以往房屋署管理轄下街市的一些做法可供參考。該署推行的「黃線」計劃規定攤檔間之通道需有 1.1 米闊，而在計劃推行前，因消防通道規定不可少於 1.1 米，該署亦有遵守有關法例規定

攤檔間之通道應有 1.1 米闊。但他不清楚領匯街市是否受消防條例監管，及消防處可否對此作規管。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去信領匯以反映委員會對領匯轄下街市的意見；同時亦將去信房屋署，希望房屋署釐清分拆街市出售予領匯後的責任及監管問題；以及去信消防處，查詢領匯街市的闊度是否受消防條例監管。主席指厚德街市曾發生火警，公眾擔心類同情況會於其他街市發生，故希望消防處能關注此問題及作定期巡查。

負責人：秘書處

44. 方國珊女士向食環署查詢，既然該署負責向濕貨街市發牌，是否應同時負責跟進及檢控。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80 條第(2)款，有關部門應可按法例定立私營街市的規條。他向食環署查詢該署如何對區內街市作監管，以及除針對洗手間的衛生外，該署如何於發牌後監管整個私營街市的衛生情況。他指條例清楚賦予該署訂立規例的權力及相關做法，故對黎兆光先生指該署不能對街市通道作規管提出疑問。他表示如食環署沒權力執法，則或需從地政署轉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GIC facility) 方面著手跟進。他表示提出有關議題到會上討論時，已預計領匯方面會把責任推卸予承辦商，惟期望政府部門能根據有關法例作出監管，讓市民可在安全的環境中購物。

46. 主席表示食環署應就議員對法律條例的提問，研究清楚該署執法的法例基礎，並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7. 黎兆光先生表示厚德街市及領匯轄下其他街市並沒領有牌照，只是街市內攤檔如鮮肉檔領有食物牌照，餐廳亦領有食肆牌照。他表示署方對私人地方的環境衛生可作監管及巡查，但領匯並非必須領有街市牌照，只是街市內的攤檔需根據營業貨品的種類而向署方申請相關食物牌照。如攤檔已符合相關衛生條件，署方便會對其發出食物牌照，並會作定期巡查及監管。

48. 主席表示房屋署應翻查出售轄下設施予領匯時與街市有關的法律條文，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49. 鍾國星先生表示法例有相關條文規管街市，如乾貨與濕貨的面積比例、總經營面積等也有規定，但街市攤檔的數目則沒有。

50. 主席促請食環署及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風災過後樹木倒塌的清理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100/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3/12 號)

51. 主席歡迎路政署陸家榮先生及何亦文先生出席會議。
52. 主席表示提問由周賢明先生提出。
53.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已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但個別位置仍有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一同跟進及商討將來的處理方法。他感謝路政署對此事的跟進，並希望聽取各相關部門報告進展。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3/12 號，備悉漁護署的回覆。
55. 黎兆光先生表示清理颱風後的倒塌樹木是由路政署、康文署及地政處負責，但因上次的颱風而令大量樹木倒塌，對行人及交通造成影響，故署方已即時提供協助以盡快清理倒塌的樹木。
56. 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已清理其負責範圍內所有因七月份的颱風而倒塌的樹木。
57. 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於八月內清理斜坡上所有對交通造成影響或有即時危險的樹木。署方亦已再巡視相關地點並發現地上有少量枯枝，與之前巡查的記錄比較，該些枯枝應為近期堆積。署方已安排清理工作，有關工作亦已於昨天完成。
58. 梁麗芳女士表示於七月份的颱風後，處方已於不阻礙行人及交通的情況下完成所有需要清理的個案。處方早前亦曾再次巡查相關地點，發現山邊有一些枯枝，但該些枯枝並非因颱風遺留下來，應為近期堆積所致，處方已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至於有關單車徑及其他地方，相關部門已作回應，她沒有補充。
59.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已妥善清理颱風後倒塌的樹木，他們亦會於可行的情況下重新種植被砍掉的樹木。有關巡查方面，署方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立了樹木管理隊，該管理隊由兩位高級園境師及康樂事務經理組成，並會到各邨巡查。他詳細指出管理隊於過去兩年巡查將軍澳各邨樹木的情況，除此之外，各屋邨管理公司亦會因應需要，透過服務經理通知他們作巡視。

60. 周賢明先生感謝各部門的詳細跟進。他表示今次風災後，除食環署進行清理外，各相關部門亦有調撥額外資源處理有關問題，他希望能探討更有效的方法去調撥部門間的資源。

6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些環保署轄下的地方，如從海濱長廊單車徑中段往堆填區第一期的復收地方望過去，會發現有不少樹木倒塌，容易積水形成蚊患。另外，調景嶺翠嶺路一帶亦有很多「無泥樹」，即地底沒有健康泥土，只有石屎和建築垃圾支撐的樹木，因此不能於樹木倒塌後的相同位置移植其他樹木，希望康文署可跟進處理。她表示善明邨後的一些大葉榕的樹根令地磚爆裂，也希望相關部門可跟進。她亦就翠嶺路一帶的樹木問題向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署方於接收新發展道路時是否已對承建商作足夠監管。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颱風後，一些私人斜坡仍然有倒塌或嚴重傾斜的樹木等待清理，有關樹木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他表示已就如何處理茵怡花園的一棵嚴重傾斜樹木去信樹木管理辦事處，並正等待該處回覆。

63.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內大部分地方倒塌的樹木已清理，只是尚有一些地方如五桂山及寶林南路有待跟進，惟有關部門在移除樹木時於路面遺下 2 至 3 吋樹幹，而非把整棵樹移除，此舉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

64.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鄉郊地區也有不少樹木倒塌，地政處亦有派專責同事跟進，當中大部分個案已清理妥當，餘下的工作地政處同事仍在跟進中。

65. 邱玉麟先生表示颱風造成的破壞廣泛，各部門需處理及跟進的個案也很多。雖然大部分的個案已清理妥當，但市民對種植樹木及綠化工作的要求提升了很多，對樹木的種類及植入泥土的深度也有要求。他表示明白西貢地政處的同事已努力跟進，但因涉及的地方較廣泛以及資源所限，有些在路邊的樹鋸掉後剩下的樹頭未能清理，而井欄樹的一條通道上有塌樹壓毀電線桿的情況，也是半個月前才清理妥當。他希望政府能增加資源及設備以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

66. 莊元荃先生表示廣明苑廣盈閣及寶順路、寶康路迴旋處之間的草地也有樹木移除後剩下樹根的問題，因居民會在草地上進行康樂活動，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67.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尚義樓及尚仁樓對出有一棵樹木傾斜，管理公司只剪去部分樹枝而沒把樹木移除或扶正，而尚真樓外的樹木也有同樣問題，希望房屋署能跟進處理。

68. 主席促請食環署、房屋署、地政處、路政署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政府部門清潔環保大道、寶順路一帶隔音屏障，並清理附近之垃圾及積泥的工作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101/12 號)

69. 主席表示提問由周賢明先生提出。

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及其支路比較多垃圾車及泥頭車行經，以致附近環境衛生相對較差。他感謝各相關部門及機構於該處進行清潔工作，但同時指出有時候垃圾由垃圾車及泥頭車掉落路面，相關部門未及清潔，以致有關問題仍時有出現，故他希望能跟進現時檢控的情況。他指出檢控工作一般由隧道公司、警方及食環署執行，根據以往資料，隧道公司截停有關車輛的次數最多，其次為警方及食環署。如情況許可，希望可請以上部門跟進垃圾掉落路面的情況及相關清潔工作。他指出該段路有部份屬於隧道公司，部分則屬於路政署及食環署，希望有關部門能互相配合解決問題。另外，有些位置較難清理，如文件附圖的隔音屏及支路隔音措施下的屏臺，希望有關方面能更細緻進行清潔工作。他補充指文件附圖的隔音屏位於通往常寧路公園的車路上，附近有不少居民出入。

71. 黎兆光先生表示有關上述隔音屏障屬於路政署範圍，而附近通往公園的斜坡則屬於康文署管理範疇，雖然有關路段不屬食環署，但署方已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上述路段下面的行人路及單車徑。食環署總部的機械潔淨服務組亦會派出機械掃沙車進行上述路面的掃沙服務。

72. 陸家榮先生表示已加密進行有關環保大道隔音屏障的清洗工作。於本年五月至十月期間，路政署已完成環保大道至寶順路一帶隔音屏障的清洗工作。文件附圖的隔音屏障應位於由環保大道轉入寶順路一帶，根據紀錄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清洗工作。鑑於有關情況不理想，署方會加密清理該路段的隔音屏障至每半年一次，並會每三個月檢討有關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致電 1823 熱線查詢，經轉介至路政署，當時路政署回應該署一年會進行清洗工作兩次，有關路段上一次清洗工作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故會盡快安排清洗。她指出審計署的報告認同需於將軍澳加設空氣監察站，反映馬路上的空氣污染物較其他區多，而且空氣污染指數亦曾超標至 170 甚至 200，故向路政署查詢可否加密清洗次數。她關注有部門的職員於晚上到環保大道進行清潔工作時發生意外而喪命，建議有關部門於晚上進行工程時可提早封路以確保員工安全。

74. 主席提議就以上情況去信予隧道公司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75.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他對路政署會加強清潔該路段的隔音屏表示感謝，同時建議路政署除每半年對隔音屏進行一次大型清洗外，可以使用較輕省的方法清潔隔音屏附近的位置。此外，他希望警方可以加強檢控，從源頭著手減少問題。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警方建議加強檢控及去信隧道公司建議加強清理將軍澳隧道公路及支路的環境。

負責人：秘書處

77. 方國珊女士提出希望路政署由每年清洗兩次隔音屏加密至每年清洗四次。

78. 主席表示路政署有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可於會後直接向他們表達意見。

(討論完畢，主席請陸家榮先生和何亦文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徹底檢查健明邨內鹹水供應系統

(SKDC(HEHC)文件第 102/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5/12)

79.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里先生提出。

80. 梁里先生感謝房屋署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他表示過去兩至三次暫停鹹水供應都是與閘制或水管滲漏有關，而且健明邨已落成接近十年，希望房屋署進行全方位維修的時候，可在不影響居民使用鹹水的情況下詳細及徹底進行整邨檢查，以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

81. 鍾國星先生表示今次雖為個別事件，但他關注健明邨於短時間內有三處地方出現鹹水滲漏的事件。他回應梁里先生的要求，表示會指示管理公司及房屋經理全面檢查健明邨的鹹水供應情況。

82. 梁里先生表示居民反映在暫停鹹水供應期間，管理公司貼出的告示只有開始暫停供水的時間，而沒有恢復供水的時間。他希望房屋署可與管理公司及維修承辦商協調，清楚列出恢復供應鹹水的時間供居民參考。他向房屋署查詢一般維修鹹水管所需的時間。

83. 鍾國星先生表示一般維修鹹水管主要是以膠水接駁滲漏位置，約一天便可完成有關工作。是次維修問題在於膠水未能乾透，以致再次滲漏，可能是施工出現問題，他會了解及跟進。

84. 主席促請房屋署跟進有關個案。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三個議案：

要求房屋署及領匯盡快全面檢查公共屋邨的設施，加強保養及維修
(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36/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251/12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是由西貢區議會於十一月六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及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86.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已提交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87. 主席表示有關需要領匯方面跟進的事宜，各委員可留意區內情況，如發現領匯轄下的地方需進行維修或改善工程，或有其他影響居民安全的情況出現，可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前提交書面資料予秘書處，秘書處整理後會以委員會名義轉交領匯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37/12 號)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38/12 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5/12)

(SKDC(HEHC)文件第 106/12)

(SKDC(HEHC)文件第 107/12)

88. 主席表示議案是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89.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

9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5/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9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行政長官，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6/12 號及 107/12 號，備悉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房屋署的回覆。

92. 鍾國星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93.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繼續跟進，促請房屋署繼續監管人流。

94.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扶手電梯旁的升降機會暫停運作以進行維修，但有關指示牌不清晰，為前往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傷殘人士帶來不便，建議加設更多指示牌。

95. 主席促請房屋署與管理公司跟進陳繼偉先生提出的建議。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

9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97.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作有關討論，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9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關注坑口村停車場內垃圾站有人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34 段)

99. 黎兆光先生表示早前曾因垃圾車失靈而對垃圾收集服務做成短暫影響。署方除已安排替代車輛，亦已因應該處垃圾量而加買廢物車收集服務。此外，署方的特遣隊亦有在上述地點進行突擊行動，並於上月成功檢控一名亂拋垃圾人士。

100. 主席促請食環署繼續監管有關問題。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及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段)

101. 黎兆光先生表示已責成相關同事繼續跟進。雖然天氣已轉涼，十月份接獲的投訴相對較少，但署方會繼續處理相關投訴。至於有關狗隻隨處便溺問題，署方已於區內黑點加設狗糞收集箱，未來亦會繼續於區內適當地點擺放更多狗糞收集箱。

102. 主席促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3/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段)

10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3/12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顯示漁護署於九月份在將軍澳環保大道近堆填區附近沒有捕獲任何狗隻，而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石角路一帶進行了八次行動，捕獲一隻流浪狗。她表示有居民早前曾被狗隻襲擊，而且該處流浪狗數目為數不少，她向漁護署查詢是否有巡查附近的地盤如領凱、峻澄及工業村內的一些新地盤。由於地盤內的狗隻沒有植入晶片，她希望漁護署及相關部門可以跟進有關情況。

105. 主席表示由於漁護署沒有部門代表在場，建議委員會去信漁護署反映以上意見，讓漁護署跟進有關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2 段)

106. 林意麗女士表示，處方除在上次會議中報告了於八月進行了聯合活動外，在九月及十月也分別採取了兩次聯合行動，行動主要針對區內黑點，處方會繼續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有關情況。

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46 段)

107.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諮詢的工作。

108.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

促請彩明商場連接都會駅天橋裝設空調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51 段)

109.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議題暫無法跟進，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段)

110.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於十月份的十九個上課日子曾進行詳細的人流統計。署方模擬人流穿過一快餐店的後門直接到達地鐵站，而不需走經「迫爆巷」的四個舖位及扶手電梯。該四個舖位的長度約為三十至四十呎，一般只需花十秒時間便可走過。根據署方的十九次平均統計，人流透過此快捷通道往地鐵站的高峰期，為平均每四十五分鐘有五百二十人經過，即每分鐘約十一人、每十秒兩個人經過，此快捷通道對「迫爆巷」的影響相當輕微。如基於此原因而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是不實際的，而且領匯可隨時改變商舖的用途而不開放此門，故有關通道不能作永久通道，因此署方不會興建有關通道上蓋。

111. 梁里先生表示加建有關通道除為紓緩早上及繁忙時間的人流外，他與何文傑先生建議此工程的目的還包括保障居民的安全，因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擔心居民行經沒有上蓋通道的安全問題。

112. 鍾國星先生表示健曦樓附近有一有蓋天橋，居民可穿過商場及店舖再往其他地方，但因使用穿過快餐店的通道較快捷而不選擇該有蓋天橋。

113. 主席表示因何文傑先生缺席是次會議，他請房屋署於會後向何民傑先生及梁里先生解釋有關情況。

114.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6 段)

115. 陳欝林先生表示知悉主席已與局方同事一同進行實地考察。他表示有關路段已立項，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問題。

116.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及前屆議員一直爭取於將軍澳村興建隔音屏障，希望環保署一併跟進。

117. 主席表示於寶林北路興建隔音屏障一事已立項，只是未有落實的時間表。

118. 陳欝林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58 段)

119. 林少忠先生感謝主席邀請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到訪有關地方進行實地考察。他表示無論上行或下行車輛均造成噪音，希望該次會面可以加快改善噪音問題，為居民提供一個可以安睡的寧靜環境。

120. 陳欝林先生回應指署方暫未收到局方的指示。他表示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署方不會為噪音水平處於七十分貝以下的路段作出紓緩措施。

121. 林少忠先生表示陸恭蕙女士於上次會面就有關問題作出了正面回應。他希望環保署能與局方多作溝通，因為該路段的噪音問題嚴重滋擾附近居民，而且不少重型車輛於晚上駛經及停泊在翠林路，所以希望環保署能仔細研究，提供方法解決問題。

122. 主席促請環保署就委員的意見向局方了解有關情況，並繼續跟進有關事項，於下次會議匯報。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04/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1 段)

12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4/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24. 鍾國星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25.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提交有關報告，方便跟進。

126. 方國珊女士表示善明邨有高空擲物情況，她會於會後把資料提交房屋署跟進。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段)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對出的夢幻之城及峻瀆等五十多座樓宇形成峽谷，為首都及領峰的高層單位造成嚴重的噪音問題；而地政處批出的短期牌照允許附近工業村進行回收工作，亦令環保大道空氣污染超標七倍。她向署方查詢為何沒在該處加建隔音屏及設立空氣監測站。

128. 陳欝林先生回應指隔音屏障的作用是幫助紓緩噪音，對空氣污染方面沒有任何幫助。至於方國珊女士建議在日出康城路段加建隔音屏，環保署過去

已就此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有關方面在日出康城規劃時已知道會有交通噪音問題，所以在設計上已加強噪音管理，而且在環保大道的路面亦已鋪設了低噪音物料，發展商亦已為受噪音影響的單位加裝冷氣及隔音玻璃，所以署方暫時不會再考慮在有關路段加裝隔音屏。他指出住戶在購買有關樓宇前亦應了解周遭的環境。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大道當初預計的車流與現在不同。她申報利益表示沒有任何物業在環保大道附近。她指出當年環保署同意有關環境評估，指該處的空氣質素可以接受，但現在卻超標七倍。即使陳檳林先生於當年進行環境評估時不在其位，但也不可推卸責任。又如領凱的隔音屏未能隔音，署方不可得過且過。當初市民相信署方的環評報告，現在卻要承受噪音問題，情況就跟局方建議延長使用將軍澳堆填區一樣，令將軍澳的居民於未來十數年需繼續承受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困擾，環保署應做好把關工作，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她要求環保署翻查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八年所批准的環境評估報告，是否指環保大道的車流將有四千部重型泥頭車、垃圾車及建築車出入。另外，她指地政處現時向日出康城領都對面發出短期牌照，她表示該處應檢討篩選獲發牌照的工業類型，有關工業運作引致屋苑塵土飛揚及造成噪音，希望處方跟進回覆。

130. 周賢明先生表示環保大道的運用確實與預計有所不同，有關的污染物及噪音比預期多，環保署應做好把關工作，特別是將軍澳隧道至環保大道。他認同陳檳林先生的部分意見，但署方亦應與時並進。他表示有關在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的講法是在九十年代後期至二千年初出自相關部門，包括新界東南拓展處的同事口中，故不可指業主應事先知悉有關發展，以及物業發展商已有相關設計。就如環保大道近南豐廣場及新寶城一段，相關部門最終亦有因應實際情況接受了本會的建議，在中段的直式隔音屏加建倒轉 L 式的隔音屏以進一步改善問題。至於若清水灣半島以南的有關設施會繼續使用十多年，甚或加開臨時填土庫，屆時將會有大量建築物廢料，而從廢料中跌出來的泥塵亦比普通垃圾為多，故他認為有需要研究進一步的舒緩措施。他表示即使現在環保大道近南豐一段道路已設有隔音屏，但附近的居民也希望可把隔音屏延長，所以如果日出康城的路段完全沒有隔音屏，是不可接受的。他感謝主席安排環境局副局長到訪本區，並表示希望保留有關議題以便跟進。

131. 陳繼偉先生表示需因應現實環境轉變而有所配合，不可一成不變。他舉例指出市民於買入單位時不可能預計將來會搬遷變電站，以及政府會研究放寬地積比率等，但政府不會因此而放棄有關措施。維景灣畔附近興建了通往墳場的道路，有關安排也是居民入住後才決定的。他指出將軍澳居民知道將軍澳堆填區的存在，但沒有預計堆填區會一再擴建，當局也沒有於市民購買住宅前作出公告。另外，他指出現時署方使用有關隔音屏標準及分貝的條例

相對落後，署方應提高有關標準，並投放更多資源作改善。此外，他表示環保大道的垃圾車超速問題相當嚴重，不但影響到其他駕駛人士，而且有垃圾及積水從車上流出，容易染污道路，建議有關部門可採取聯合行動，及多作實地考察。

132. 主席促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訴求，並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65 段)

133.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已就於寶寧路、常寧路一帶以及頌明苑附近而未到富寧花園的一段道路加建隔音屏定下時間表。於十月二十六日陸恭蕙女士到訪本區進行實地考察時，環保署亦表示該路段將加建隔音屏，而德裕樓及富寧花園對出的一段道路則沒有，但可以鋪設低噪音物料。

134.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有關議題，及盡快落實鋪設低噪音物料。

有關西貢區的鼠患、蚊患及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段)

135. 蔡燕紅女士表示西貢區及將軍澳區的第二期滅鼠運動已完結，第三期的滅蚊運動亦已在十月十二日結束。在有關運動進行期間，署方已加強滅蚊及滅鼠工作。在九月及十月份的蚊患指數，西貢區處於零水平，而將軍澳區也是處於一個很低的水平。她表示署方再次檢視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將軍澳南區的蚊患源頭問題，現時將軍澳南區附近有七個地盆，署方每星期也會派員巡查，雖然暫時沒發現成蚊或蚊患，但署方亦有不斷教育地盆員工一些防蚊知識。在最近幾個月的巡查中，皆無發現成蚊。署方人員若在工作期間發現有潛在蚊患的地方，會與地盆員工即時進行清理，署方亦會繼續相關的巡查工作。

136. 黎兆光先生對議員於上次會議中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就陸平才先生於上次會議中指出富康花園和寶盈花園一帶蚊患問題，他表示署方人員每星期也會到富康花園和寶盈花園的外圍一帶進行巡查，期間並沒發現花槽有任何蚊蟲滋生的問題。署方亦有在該處進行防蚊措施，包括放置滅蚊劑及滅蚊油等以防止蚊蟲滋生；而在雨季期間，署方亦會加強巡查。另一方面，署方人員在巡查上述地方期間發現有蠓的成蟲出現，他們已即時進行霧化處理，把蠓蟲殺死，減少對市民

的滋擾。署方亦不時與康文署合作，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花槽內的雜物垃圾，以避免產生蚊患。

- 就莊元荃先生提到將軍澳南的地盆有積水問題，特別是在大雨或颶風之後，他表示署方人員已到有關地點巡查，但沒發現蚊患問題。署方人員亦已在附近一帶有潛在滋生蚊蟲的地方採取措施如放置滅蚊劑及滅蚊油等以防治蚊患。至於地盆方面，現時市政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確有蚊患問題，署方發現地盆內有積水，並已即時要求地盆負責人加派人員清除積水。署方亦有向地盆員工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定時進行滅蚊工作，並向地盆建築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清理積水及進行滅蚊工作。如情況沒有改善，署方會對他們作出檢控行動。至於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中提到廣明苑有許多草地、山坡及樹林等地方，署方已到該處巡查及作滅蚊措施，並已要求地政處跟進雜草問題。
- 就副主席提到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蠓患問題，以及颶風後不少管道和沙井被樹葉堵塞，他表示署方人每星期也會到將軍澳海濱長廊及維景灣畔一帶巡查，並會在雨季期間加強巡查。署方人員在有關地點的花槽發現蠓患問題，已即時進行霧化處理，把成蟲殺死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他表示最有效防止蠓患的方法為翻一翻泥土，因為翻土能減少泥土的濕潤程度。由於水分對蠓的成長有很大幫助，愈乾的地方則愈不適合蠓的生長，故此署方傾向以修剪樹葉和清理枯葉等方法防止蠓患問題。如長期使用滅蟲劑，有可能令蠓對滅蟲劑產生抗藥性，所以署方希望以環境防治方法取代滅蟲劑。除非有關蠓患問題非常嚴重，署方才會考慮使用滅蟲劑。另一方面，署方已與海濱長廊清水灣半島管理公司以及地政處聯絡，希望他們跟進修剪樹葉和清理附近垃圾的問題。署方亦已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清理上述路面的去水渠內的垃圾，最近的巡查也顯示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
- 就林少忠先生於上次會議指出的寶琳北路一帶、康盛花園、將軍澳村和毓雅里等斜坡溝渠蓋下的枯葉問題，他表示署方已派員到上述地點巡查，並已採取防蚊措施及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清理上述地點去水渠的枯葉，以及把斜坡雜草和明渠有枯葉等問題轉介路政署跟進。

137. 陳繼偉先生感謝食環署到上述地點巡查，並指出將軍澳 72 區亦有同樣的問題，希望署方也能到該區巡查及處理有關問題。

138. 方國珊女士感謝食環署人員到將軍澳南區的地盆巡查。她表示該處有嚴重的流浪狗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協助轉介漁護署跟進，因為該處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將來也可能需要食環署跟進。她感謝署方人員到將軍澳海濱長廊進

行滅蠓工作，並向署方查詢為何只轉介有關問題予清水灣半島物業管理公司跟進而轉介予環保署跟進。她認同要保持地方乾爽才可防止蠓患問題，但一般人不能進入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復收地區第一期，該處塌樹和低窪積水問題無人管理，成為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的蚊患源頭，希望相關部門能清理該處的雜草及積水。

139. 吳雪山先生表示於 65B 地區的地盆六至七樓的位置在下雨天後便有積水問題，但可能地盆工人較快清理有關積水，所以食環署同事於巡查時未能察覺。另外堆填區復收地區第一階段也有積水問題，而且需有環保署同事在場，採取聯合部門行動才能進入該處。該處有一個凹陷地方，需長期使用抽水機抽走積水，在寶盈花園也可看到該低窪地方。雖然該位置已放置滅蚊油，但因該處為環保署轄下地方，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採取聯合行動跟進。他表示蚊患問題應與地盆有關，署方不能只聽信地盆工人之詞。寶盈花園內不少三歲以下的小朋友被蚊所咬，顯示有關問題應為蚊患而非蠓患。

140. 張國強先生感謝食環署人員到將軍澳區內及南區的地盆巡查。他表示近兩個月收到不少市民投訴蟑螂的問題，有關問題日趨嚴重，希望相關部門多加留意唐德街、唐盈街和將軍澳中心附近的食肆，早前有關位置常有老鼠出沒，經處理後已解決，現在則有蟑螂問題。唐明苑不少居民指蟑螂爬進住宅中，雖然管理處現正處理有關問題，但他希望有關部門也能同時跟進。

141. 蔡燕紅女士回應表示堆填區屬環保署管理範圍，署方不會主動處理其他部門管理的地方，但若有關部門希望諮詢有關防治蟲鼠的意見，署方樂意提供。她表示知悉將軍澳中心的蟑螂問題，亦有收到居民的投訴，署方會了解情況及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她表示署方不會到私人地方處理滅蟲及蟑螂的工作，但可向管理公司提供防止蟲鼠及減少蟑螂的意見。

142. 吳雪山先生表示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以往也是以聯合行動的形式跟進，民政事務專員也有一同跟進。因該處屬環保署地方，食環署職員不能進入，所以需要採取聯合行動跟進。

143. 主席表示蔡燕紅女士只是解釋該署的政策，並非針對進行任何行動。他促請環保署就委員對該署轄下地方的環境衛生意見作跟進，加強清理有關地方。

144. 陳繼偉先生向環保署查詢可否安排個別有興趣的委員到堆填區參觀巡查。

1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可邀請環保署負責堆填區的同事列席會議。她同意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處應和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讓有興趣的委員及持份者一同進入堆填區第一期範圍作巡查。她表示過去亦曾進行類似巡查行動，堆填區內的水窪亦需要找方法解決，但最重要的是先處理蚊患問題。她表示一般蚊隻不能飛得太遠，而海濱長廊的蚊患問題嚴重，環保署責無旁貸，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作相關安排。

146. 林意麗女士表示暫沒聯合行動的相關資料，而委員指海濱長廊的蚊患問題嚴重，民政事務處可於會後與食環署及環保署同事跟進，討論可否安排相關清理工作。

147.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主席可去信環保署，安排委員到訪堆填區。

148. 主席表示委員如欲到環保署轄下的地方，可直接與署方聯絡。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議員可直接聯絡環保署作有關安排，但是次問題的影響範圍廣泛，希望可以房屋及環境衛生管理委員會名義去信環保署，讓委員進入有關地方。

150. 主席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環保署，表示部分委員希望可以進入環保署管轄範圍視察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能予以方便及協助。

負責人：秘書處

151. 陳欝林先生表示環保署歡迎委員隨時到署方轄下地方參觀，因有安全問題，委員可先聯絡環保署，他亦樂意作為聯絡人。

15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環保署，署方與委員可於會後自行安排到訪時間。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6 段)

153. 黎兆光先生表示已於十一月九日在上述位置安裝流動廁所，但於十一月十一日發現該廁所被人推倒。他表示於十一月九日上午安裝廁所時，現場有反對人士喧嘩、要求即時搬走該流動廁所及反對在該處安裝流動廁所，稍後亦收到數個投訴。他表示已就事件向警方報告，並要求加強巡邏及留意是否有惡意破壞等情況。

154. 林意麗女士表示食環署於十一月九日安裝廁所時遇到一批反對者，並留下三個聯絡電話，要求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即日回覆。當日區議會職員已成

功聯絡其中兩位反對者，他們反對的理由包括：(一)影業路已設有流動廁所，不需在該處設置；(二)流動廁所會發出臭味；(三)流動廁所設於路中，但這與事實不符，有關廁所其實是在路邊；(四)應把廁所設於山頂位置。她表示投訴人希望即時搬走該流動廁所，現請各委員就此事討論，處方會再回覆反對者。

155. 主席表示食環署是因應議會要求而在該處設置流動廁所。設置地點是從坑口村對面的斜坡徒步走約一百級樓梯的一個涼亭附近而非道路中央位置。設置流動廁所的時候有居民強烈反對，甚至採取行動阻礙工程進行，最後需要警方協助。

156.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曾收到居民投訴指該廁所發出臭味，不過他對是否應移除該廁所之建議有保留，相信有空間可以協調不同行山人士之需要，如調整廁所位置、清理次數等，以回應一些反對者的觀點。

157. 邱玉麟先生表示許多人前往鴨仔山，希望爭取把該處設為公園，他建議應設立永久水廁，位置可再商議，因為排水渠及供水等不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另外，如有人故意推倒廁所，有關行為已涉及刑事毀壞罪行，應報警處理。最後應加強宣傳，說明有關廁所乃回應市民之訴求而設立。

158. 方國珊女士向地政處查詢廁所位置是否處於私人土地，或附近地方是否屬私人擁有，以致遇到強烈反對。

159. 主席表示整個鴨仔山均屬政府土地。他估計要求設立廁所的應為行山人士。他們於山上活動，而在山下設立流動廁所位置附近的涼亭則有另一批長者經常在該處乘涼。因為兩批人士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出現不同反應。由於設立流動廁所之位置必需是吸糞車可到達之處，以現時食環署之資源，難以於山頂位置設立流動廁所。以往食環署曾在石崖設立流動廁所，但因附近的民居反對而需要移走。他請委員就應移走或保留鴨仔山的流動廁所作討論，並指如有任何涉及不法行為，應交由執法部門處理。

160. 鍾錦麟先生查詢是否必須於會議內決定流動廁所的去留，可否先作諮詢或協調不同人士的需求再作決定。

161. 林意麗女士表示反對者指流動廁所發出臭味，現時食環署安排吸糞車每日到上址吸糞，這方面仍可有改善空間。而廁所位置方面，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曾到上址考察，因設立之位置必須是吸糞車可到達及可作掉頭之位置，現時設立廁所之位置已屬較理想的地方。她建議委員可作實地考察及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調整廁所之位置。

162. 黎兆光先生表示設立一個流動廁所一定會有贊成及反對的聲音。當初是基於市民的要求，並經多個政府部門實地考察及相討下決定有關地點。他表示難以理解市民於流動廁所使用的第一天已投訴其發出臭味，署方已安排吸糞車每日到上址吸糞，質疑市民是心理作用影響多於實際問題。他表示流動廁所是應市民所需而設立，不應因反對人士惡意推倒而取消設立有關流動廁所。

163. 吳雪山先生查詢流動廁所所在位置的風勢，他質疑流動廁所會否因強風而被吹倒，而非被人惡意推倒。

164. 黎兆光先生表示流動廁所是以鋼線固定於地上，而其重量亦有半噸，而且倒下的流動廁所內充滿樹葉及樹枝，故此他認為流動廁所是被惡意破壞。

1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市民主動留下聯絡電話予民政事務處跟進此事，反映就興建廁所一事所作的諮詢不足。她表示需尊重反對人士的意見，並指出有關人士所作的行為亦顯示諮詢不足。她建議到區內巡查及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關注。

166. 陳繼偉先生表示進行諮詢時有困難，因附近民居不多，只能諮詢經過的行山人士。他亦建議將流動廁所倒下前及倒下後充滿樹枝的照片發放給委員參考。

167. 主席表示不適宜於今次會議內就應否移走流動廁所作決定，建議多收集居民及各方面意見。

168. 邱玉麟先生表示很多長者對鴨仔山的洗手間有確切需要，但安放的位置並不理想。他建議於山頂興建永久廁所。

169. 主席表示於山頂興建永久水廁有技術上的困難，按現時之情況，有關部門需先於山上特別安裝水喉。若加上重新諮詢、策劃及進行工程等，需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170. 黎兆光先生表示興建廁所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設立流動廁所是基於市民的要求，現在只是有少數反對意見。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可多收集附近居民及各方面意見，並於三個月後再作決定是否移走有關廁所。

171.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沒有政策支持食環署於山頂興建永久洗手間，署方已應區議會的要求於山上設立流動廁所，但於可操作的條件下，只能選擇上址以便吸糞車到達吸糞。他認同現時主要有兩批不同人士於山上及山下活

動，在流動廁所旁活動的人士預計流動廁所會帶來臭味，但於山頂活動人士則對洗手間有需求。他建議再次進行諮詢時，可特別針對山下活動人士。

172. 主席表示於長遠發展方面，邱玉麟先生可負責做一份關於山頂興建永久廁所的報告；而為解決目前流動廁所的問題，民政事務處需再次進行諮詢，另外，鍾錦麟先生則負責現場諮詢，他表示歡迎各政黨人士參與協助此有關民生的議題。

173. 鍾錦麟先生表示贊成主席的建議。他希望民政事務處把於諮詢期間所收到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及理據向委員會報告。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79 段)

174. 陳欝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75. 邱玉麟先生表示基於歷史原因，以及為地方發展而擴建馬路，令不少原本遠離馬路的村屋變為接近馬路，以致他們需承受噪音問題。他促請環保署研究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因為有關路段已錄得超過七十分貝，而且受影響的不是居於新落成村屋的居民，而是已居住數十年、甚至其祖先也一直居住該處的村民。

176.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段)

177. 主席表示明德邨及煜明苑等一帶的噪音問題已於早前的議題討論，故只集中討論寶琳北路的問題。

178. 林少忠先生對主席邀請環境局副局長到訪本區表示感謝。他表示環保署於副局長到訪當日，向他們展示了將於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加建的隔音屏設計圖樣，但表示當中尚有一些技術問題有待解決，他促請環保署積極跟進該處的噪音問題。他補充指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一帶並未納入加建隔音屏的範圍內，所以他支持邱玉麟先生的建議於該處加建隔音屏。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2 段)

179. 林少忠先生表示怡心園的居民已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請開立個案，現正等待接見。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08/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段)

18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8/12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09/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0/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92 段)

18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9/12 號和 110/12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會上呈閱(一))

(會上呈閱(二))

(會上呈閱(三))

(會上呈閱(四))

(會上呈閱(五))

(會上呈閱(六))

182. 陳博智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工作小組已於九月下旬向區內的服務機構／團體、屋苑，以及中、小學發出第二輪邀請，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五份活動建議書，分別是日出康城領都、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靈實恩光學校及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每一個活動的資助上限為一萬五千元。若有申請超過資助上限，則每一個開支項目的資助額不可高於秘書處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建議之審批上限，而總資助額亦不可多於一萬五千元。他表示工作小組現向委員會推薦以上五份活動建議書。另外，由於仍未批出所有撥款，工作小組建議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屋苑及學校發出第三輪邀請，請他們於兩星期的申請期內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建議和收支預算，每份獲揀選的活動建議書可獲提供不多於一萬五千元的撥款。他表示

由於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三年一月舉行，而二〇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會於三月結束，故工作小組徵求委員會主席同意，第三輪申請團體遞交活動建議書予工作小組審批後，以傳閱方式供委員考慮通過，以避免獲撥款的團體沒足夠時間推行活動。

18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小組會議曾多次更改會議時間，卻沒有清晰的通知。她表示每位議員的時間也很寶貴，若召集人無閒出席會議，可以委派其他人或多選一個副召集人以便召開會議。她表示她不知道已更改會議時間，對當天白走一趟卻未能參與會議，白白浪費了時間感到憤怒。

184. 陳博智先生回應小組只是根據會議程序需要而更改了一次會議時間，他亦已向各位成員致歉。他表示方國珊女士最初回覆未能出席原定會議，但其後她依時出現，惟會議已改於其他時間進行。他表示秘書處已盡量聯絡各成員，並就需更改會議時間詢問各位成員的意見，以安排一個最適切的時間以配合成員需要，希望大部份成員能出席會議以避免流會。他表示明白議員工作繁忙，並再次感謝方國珊女士對小組的支持。

185. 主席表示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推薦的五個團體的申請，同意每個團體可獲上限為一萬五千元的資助，有關撥款細節由秘書處與有關團體跟進。至於餘下的撥款會供第三輪活動申請，因委員會會期未能趕及，主席表示會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並請秘書處跟進細節安排。

負責人：秘書處

(六) 其他事項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12/12 號)

18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2/12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187.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三月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188. 主席表示上屆的召集人為周賢明先生，現屆為陳繼偉先生。

189. 陳博智先生建議及委員同意由方國珊女士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並與召集人聯絡，為小組協調開會時間。

負責人：秘書處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90.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八) 散會時間

19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